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吴增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吴增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谢胜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谢胜修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十)《关于补选吴增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补选谢胜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二)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第(五)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吴增琳先生和谢胜修先生简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吴增琳先生简历

吴增琳，男，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9月，在罗城县高级中学担任教师；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同济大学社会学系学习；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在广西卫生干部管理学院担任教师；1994年5月至1998年8月，在广西远东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1998年8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吴增琳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谢胜修先生简历

谢胜修，男，196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85年7月至1986年3月，在广西百色地区农机局从事行政管理工作；1986年3月至1989年9月，在广西百色地区农机校担任教师；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广西农学院攻读农业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西财政厅外经处副处长、债务管理处副处长、国际金融合作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谢胜修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